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 9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公司拟对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榄坤公司”)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097,549.38元及相应违约金实施债务重组,具体方案为:

1.双方就其中人民币1,600万元债务达成以房抵债方案。即公司拟受让债务人名下资产用于抵偿债务人民币1,600万元。抵债资产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武侯区天府软件园G区第4 栋1-2层101、102、201、202、203室及负一层100-109号车位。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出具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收抵债资产事宜涉及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天府软件园G区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06131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6年3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在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内、资产原地持续合法经营使用的假设条件下,上述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602.90万元。本次抵债金额参照该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抵债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2.双方同意就人民币1,547,867.50元债务进行抵销,即从公司尚未支付给榄坤公司的代收款项净额人民币1,547,867.50元从榄坤公司尚欠债务中进行抵销。

3.双方同意有条件免除榄坤公司违约责任,并就扣除代收款项及房产抵偿后余款人民币26,549,681.88元达成分期支付方案,即在榄坤公司充分履行调解协议的基础上,将债务金额锁定为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26,549,681.88元,并同意榄坤公司分期偿还,榄坤公司承诺在2029年12月31日前全额清偿该笔债务。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及全资孙公司经营现状,拟对全资孙公司福建万加海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减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未实缴出资;同步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万加数装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一05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背景及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榄坤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榄坤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4,097,549.38元及相应违约金。(详见公司于 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 公司与榄坤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和解意向,并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13174号)。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框架,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清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接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抵偿部分债务的方式,与榄坤公司落实本次调解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榄坤公司用于抵债的评估资产;针对前述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097,549.38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J6C9N

3. 法定代表人:张作

4. 注册资本:1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21年8月9日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213栋二层2D-204B

8. 主营业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上海均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榄坤公司100%股权

10.榄坤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核心内容

甲方(原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法定代表人:曾忠诚,职务: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205K

乙方(被告):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213栋二层2D-204B,法定代表人:张作,职务:经理、董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J6C9N

(一)债权债务确认

双方确认,截至2026年9月30日:

1、乙方尚欠甲方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44,097,549.38元(大写:肆仟肆佰零玖万柒仟伍佰肆拾玖元叁角捌分);

2、乙方使用房产抵偿其中人民币16,000,0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债务;

3、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代收款项净额为人民币1,547,867.5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从乙方尚欠债务中进行抵销;

4、甲方扣除代收款项净额及乙方使用房产抵偿后,乙方尚欠甲方债务总额为人民币26,549,681.88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二)债务履行方案

1、为了尽快了结双方债权债务,甲方同意有条件的免除乙方违约责任,即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的基础上,将债务金额锁定为转让款本金 26,549,681.88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并同意乙方分期偿还。乙方承诺在2029年12月31日前全额清偿该笔债务,分期还款计划如下:

(1)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甲方300万元;

(2)乙方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甲方600万元,累计还款金额不少于900万元;

(3)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偿还甲方600万元,累计还款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

(4)乙方应于2029年12月31日前结清剩余欠款。

(三)违约后果

若乙方按本调解协议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则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约定,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对乙方债务不再做任何减免,并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乙方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乙方除需立即归还全额欠款本金26,549,681.88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外,还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其他约定

1、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提交法院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抵债资产及评估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公司接收榄坤公司名下抵债资产, 该批资产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成都市武侯区天府软件园G区第4栋1-2 层101、102、201、202、203室和负一层100-109号车位。该批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权利人为榄坤公司,建筑面积合计3,149.61㎡,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153.25㎡,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使用期限至2059年10月21日。

截至目前,拟抵债建筑物配套的电梯、室内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该资产当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抵偿债务完成后,后续将转由公司对外承租。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出具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收抵债资产事宜涉及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天府软件园G区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06131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本次委估资产在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及资产原地持续合法经营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602.90万元。

本次抵债金额参照资产评估报告, 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抵债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快公司债权清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债务重组涉及榄坤公司使用房产抵偿其中人民币1,600万元债务及扣减公司尚未支付给榄坤公司代收款项人民币1,547,867.50元, 相关安排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因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后续尚未执行部分,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一05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下属全资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福建万加海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加海装”)实施减资。万加海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 1,000万元,本次所减少注册资本均为尚未实缴出资部分。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万加海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5RQ7U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一期(海峡园)26#楼3层301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张全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18年7月26日

8、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物联网科技、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8,581.79元、净资产-7,555,100.42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195.16元。(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203,288.89元、净资产-7,892,734.15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141,509.43元、净利润-337,633.73元。(未经审计)。

三、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聚焦主业发展。对未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合理调减,能够有效减轻公司未来潜在出资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稳健。同时,本次减资有利于将资金与资源集中投入核心业务研发及市场拓展,推动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减资完成后,万加海装仍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减资能否最终完成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一05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
暨调解结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调整为人民币26,549,681.88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榄坤公司”或“被告”)已就本案达成调解, 并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13174号)。在榄坤公司以房产抵偿债务人民币 16,000,000.00元,并扣减公司应付榄坤公司代收款项人民币1,547,867.50元的基础上,若榄坤公司能够继续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后续收回部分或全部剩余应收款项,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若榄坤公司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将依据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终结果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诉讼案件涉及被告以房抵债安排,相关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6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鉴于本次案件尚有未执行完毕部分, 存在执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榄坤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相关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榄坤公司就尚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097,549.38元提出以房抵债的清偿方案, 公司经过评估后同意以房产抵偿原诉讼金额中的人民币16,000,000元债务, 扣减公司应付榄坤公司的代收款项人民币1,547,867.50元后,向法院申请将原诉讼金额下调至人民币26,549,681.88元。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榄坤公司达成调解意向。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13174号),主要内容如下:

1、榄坤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549,681.88元。

2、公司同意榄坤公司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549,681.88元,具体分期方式如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下同)支付人民币300万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于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于2029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1,549,681.88元。前述款项均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若榄坤公司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公司、榄坤公司就本案产生的纠纷就此了结,且双方不得就本案纠纷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若榄坤公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 则视为违约, 所有欠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除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549,681.88元外,榄坤公司还应向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实际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公司有权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7,274.20元,由榄坤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榄坤公司已就本案达成调解, 并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调解涉及榄坤公司以房产抵偿债务人民币16,000,000.00元, 并扣减公司应付榄坤公司的代收款项人民币1,547,867.50元,相关安排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若榄坤公司能够继续如约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后续收回部分或全部剩余应收款项,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若榄坤公司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依据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终结果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诉讼案件尚有未执行完毕部分,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以临时紧急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6.150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首次授予日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资格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6.150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82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安排: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安排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首次授予合计82人)	26.1500	80.0000%	0.3863%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 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资格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3.0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8%、14.47%、15.93%、15.14%(上证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26%、1.27%、1.32%(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6.15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250.94	567.13	1,988.59	1,007.16	499.54	188.52

注1:以上激励成本测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7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1.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6元/股~9.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目前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5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0元/股,最低价为9.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1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6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均为48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3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43.79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7.00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不适用(见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 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3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267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74%或1.78%	否	是	否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610003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天	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60%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11,000.00	382,000.00	2305.33	129,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114,000.00	622.33	16,000.00
合计				2927.66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 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 年6 月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8,810,460,699.51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8,815,172,9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19,995,287,747.0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860,557,401.9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